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052940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）販售之「○○（有效日期 20120510）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其外包裝標示「血圧高 方 ……保健機能食品」等字樣，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易生誤解。經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4 日查獲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以 100 年 1 1 月 8 日苗衛食字第

100003127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052940400 號函命訴願人於
101

年 2 月 29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7 日

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食品外包裝為日本原包裝，且訴願人業提出日本原廠○○特定保健用食品表示許可書，乃以 101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22476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100

52940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